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康寧馨 電話: 02-82366477

E-Mail: 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發文附件(104Z02D162652_AB1_104D2039812-01.pdf)

主旨: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相關規 定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4年11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5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本(104)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 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第 3項規定以,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 亡,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,得改請婚假或喪假; 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,得改請產檢假。茲以公務 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,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,依上開勞動部 令釋,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,在婚假或喪假給假 期間內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改請婚假或喪假,如尚有 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,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 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,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,得無 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


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1月13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(含附件)電2015-12-09文 211:108:42章



訂



線